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对应页码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4-1-1 至 7-4-1-4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5 至 7-4-1-7
3	《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8 至 7-4-1-33
4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34 至 7-4-1-47
5	《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48 至 7-4-1-97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98 至 7-4-1-103
7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7-4-1-104 至 7-4-1-106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7-4-1-107 至 7-4-1-108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109 至 7-4-1-124
10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7-4-1-125 至 7-4-1-126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7-4-1-127 至 7-4-1-129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7-4-1-130 至 7-4-1-1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飞沃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沃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飞沃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飞沃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沃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飞沃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飞沃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飞沃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飞沃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飞沃科技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飞沃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友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飞沃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沃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飞沃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飞沃科技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飞沃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飞沃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飞沃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飞沃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飞沃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飞沃科技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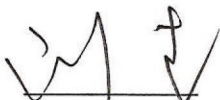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飞沃科技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曾红


徐慧


杨少杰


夏劲松


单飞跃

监事签字:


赵全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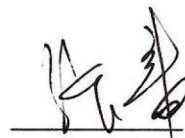

陈志波


童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友君，现直接和间接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不导致本人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决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杰，现直接和间接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自然人所持有的上述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6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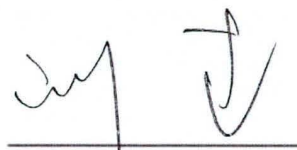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刘 杰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志军，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刘志军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赵全育，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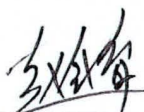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赵全育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陈志波，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志波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童波，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飞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飞沃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6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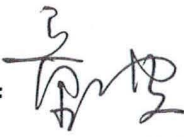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童 波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夏国华，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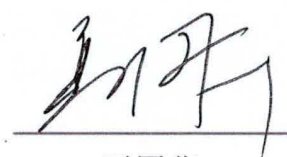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夏国华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陈玲，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陈玲

陈 玲

2020 年 8 月 7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汪宁，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汪 宁

2020 年 8 月 7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建，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 建

2022年 10月 21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8 月 7 日 张友君



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



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昼

2020年9月1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则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数量 的 70.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



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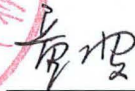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童波

2020年8月2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

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余俞

余俞

2020年 8 月 13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段旭东

2020年8月13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长沙湘江启赋弘泰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傅哲宽

日期：2020年7月11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0年8月13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则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数量 70.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



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沅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健

刘健
2020年8月7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金雷科技股份公司，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伊廷雷

2020年 8 月 10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公司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明哲

2020年8月10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王秦，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王 秦

2020 年 8 月 10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沙慧，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沙 慧

2020年 8 月 10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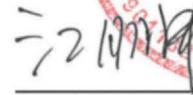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北京华软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江鹏程

2020年8月13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战思良

2020年9月1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慧军，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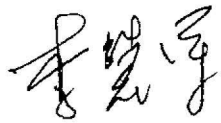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董波，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飞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飞沃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前离职的，离职半年后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6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

4、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减持期限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

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1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健，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刘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伟先，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张伟光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润先，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张润光

2021年11月9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建，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1年 11月 9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进，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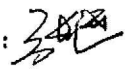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张小亮，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张永强

2021年11月9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刘艳娟，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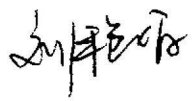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李祥慧，现合法持有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的股份，鉴于飞沃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的股份限制流通或转让等事宜，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份流通事项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飞沃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归飞沃科技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飞沃科技，则飞沃科技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飞沃科技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

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飞沃科技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李祥慧

2021年11月10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

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



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总额的 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上述承诺对公司上市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切实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各方（独立董事除外）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5、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若相关人员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7、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且公司应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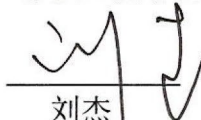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张友君

非独立董事签字：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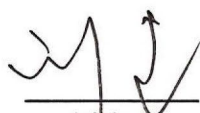


曾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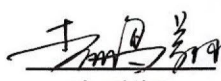


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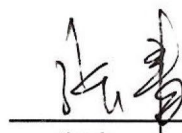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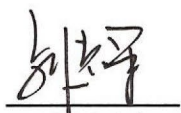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前述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有关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



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三十一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张友君

董事签字: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曾红


徐慧


杨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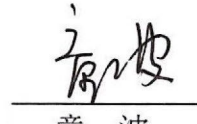

夏劲松


单飞跃

监事签字:


赵全育


陈志波


童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2020年 8 月 7 日

刘杰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上海弗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刘昼

2020年9月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福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童波

2020年8月7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余俞

余俞

2020年8月13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段旭东

2020年8月13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飞沃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做出如下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沃科技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飞沃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飞沃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飞沃科技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飞沃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飞沃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飞沃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飞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张友君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曾红


徐慧


杨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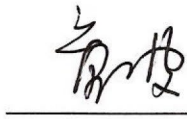

夏劲松


单飞跃

监事签字:


赵全育


陈志波


童波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填补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通过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加快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 2、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友君

2020年8月7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将不会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侵占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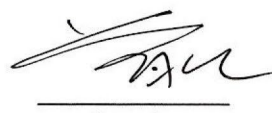

张友君

董事签字：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曾红


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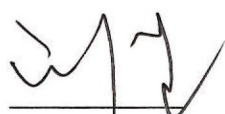

杨少杰


夏劲松


单飞跃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21日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沃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如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



未胜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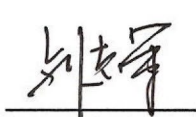


张友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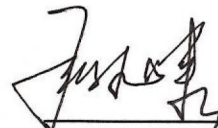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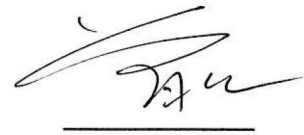
刘杰



刘志军



段旭东



曾红



徐慧



杨少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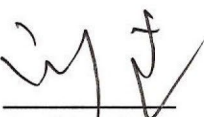
夏劲松



单飞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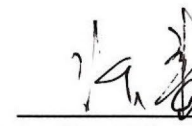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杰



李鹏翔



张建



汪宁



刘志军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0月21日